

服装定作合同

定作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燕舞服装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乙方定作服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，以兹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：服装的描述：

1、服装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每套服装包含的内容

服装种类	名称	面料成分	数量 (件/条)	单价	合计 单价	备注
男女 服装 (管理层)	西服	T80R20\360 双经 双纬哔叽	1 件	340	670	产品：西服套装量体定做 衬衣：成衣 1 长袖+1 短袖、女款 V 领
	西裤		2	200		
	衬衣	45%竹纤维 55%棉	2	130		

注明： 1.以上报价包含 1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
2. 包含上门量体，包装，物流，售后等费用
3. 定做西服产品全套交货之日起 6 个月内出现异常染/掉色，补做同等合格产品

- 2、本合同中的服装定作为“包工包料”，单价、总金额指的是“成衣价”。
- 3、本合同第 1.1 条约定的产品明细和数量与实际交货数量不符的，以交货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《交货验收单》的数量、金额为准。
- 4、上述内容执行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——2026 年 4 月 10 日，若合作中途有异议则须提前 30 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“补充协议”形式作为该合同附件，自协议签署/约定时间起履行。

第二条 货款支付：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批次订单总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尾款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，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2. 甲方应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：

名 称：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燕舞服装设计工作室

开户银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王商城支行

帐 号：802070612010107354521

第三条 货款支付流程：

- 1、甲乙双方以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。
- 2、甲方应在签订单批次订单后，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。在服装验收合格，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（1%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与尾款。

第四条 协助义务：

- 1、本合同约定的服装，甲方要求乙方量体定做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时间、地点，由甲方集中人员后统一量体。（量体裁衣、送货上门，仅限乌鲁木齐市）。
- 2、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验收服装，协助乙方履行交付义务。

第五条：服装交付、验收：

1、生产周期：15 天，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须允许前后误差三个工作日）。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，交货时间须按国家规定假期往后顺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以实际下单制作约定为准，无具体约定则统一送至银川路 279 号天山针织三厂食堂二层办公室

4、验收方法：甲方采取抽检的方式验收，甲方在乙方提供的《交货验收单》上签字，认定为验收合格。无《交货验收单》的，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，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，但甲方验收后 6 个月内出现异常染/掉色的，乙方应重新补做同等产品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验收标准：按双方约定或国家统一标准验收，乙方提供产品的规格、质量等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，视为合格。

第六条：风险划分：

- 1、货物交付之前的采购、生产、仓储、运输环节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在《交货验收单》上签字之日起所有权转移，相应风险一并转移。

第七条：承诺、保证：

- 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合同约定的全新、未经使用的产品，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。
- 2、甲方一般情况下保证在乙方制作过程中，不会要求乙方临时更改或退订产品。但如遇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，甲方有权临时更改或退订产品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实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。

第八条：售后服务：

- 1、交货后，由于量体原因造成服装出现穿着不合体，乙方应及时进行返修、更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6 个月内出现异常染/掉色的，乙方应重新补做同等产品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品尺寸及质量问题进行的维修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：

- 1、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任意一方不能履约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时通知对方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。

第十条：合同解释：

如双方因合同约定不明确对合同的理解发生分歧，应本着符合合同目的的原则，诚实地予以解释。

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交货迟延，乙方按每迟延一天 100 元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迟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解决

基于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除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三条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单位名称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	乙方（章）： 单位名称：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燕舞服装设计工作室 单位地址： 委托代理人：华艳芳 电 话：18777940596
--	--